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緊急沉船標誌浮標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函 SN.1/Circ.259 所載關於新緊急沉船標誌浮標的資料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6 年 12 月召開的第 82 次會議上，通過 IMO 通函 SN.1/Circ.259。該通函載述國際航標協會（IALA）提出的緊急沉船標誌浮標建議（即建議 O-133）。
2. 在該建議下，有關當局除了沿用 IALA 海上浮標系統外，還可試用新引入的緊急沉船標誌浮標。
3. 隨文夾附 IMO 通函 SN.1/Circ.259，以供參閱。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留意該通函所載資料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7 年 2 月 7 日